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学函〔2022〕41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届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月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，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月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22〕22号）精神，现将我省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月系列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校园招聘月”系列活动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就业向未来 建功新时代

二、活动目标

通过开展“校园招聘月”系列活动，进一步聚合社会资源，为2023届高校毕业生集中提供岗位，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，引导高校毕业生主动求职，加速推进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、尽早就业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1月~12月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(一) 开展系列招聘活动。教育部会同12家社会招聘机构，共同启动“24365校园招聘服务”线上招聘月活动，集中面向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人群等组织系列专场招聘活动；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招聘机构，启动“共建共享岗位精选计划”，探索实施岗位精准推送。19个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组织举办“高校毕业生行业领域专场招聘会”，为相关专业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。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举办线上招聘会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优质岗位资源。各高校要积极举办多种形式的线下校园招聘活动，高效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校园招聘工作，抓住有利时机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，推动进校用人单位注册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。

(二) 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。各高校要组织校领导班子、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联系走访用人单位，加强与用人单位的全面合作、供需对接，千方百计为毕业生开拓就业岗位资源，深入了解用人单位需求，改进学科专业培养方案，提高人才培养适应性。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高校对接优质企业和用人单位，开展集中走访、深化校地企合作。

(三) 开展“就业育人”主题教育系列活动。教育部重点围绕就业形势、职业规划、求职技能和能源动力、材料化工、装

备制造、建筑地产、金融等高校毕业生人数较多的相关领域，持续播出“互联网+就业指导”公益直播课。各高校要组织开展以“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”为核心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，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积极求职心态，尽快投身求职行动，尽早落实毕业去向。省教育厅将统筹组织实施“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”，开展面向重点群体毕业生的招聘会，助力更高质量就业。

（四）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。各高校要根据教育部公布的第二期“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”申报指南，积极组织院系和相关部门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，高质量推动定向人才培养培训、就业实习基地、人力资源提升、重点领域校企合作等项目开展。“校园招聘月”期间，教育部将举办“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”对接交流会，邀请优质企业、有关高校进行线上线下双对接，为校企双方搭建精准对接交流平台。省教育厅将结合实际，举办校企供需对接会，促进就业与培养有机联动、供需有效对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就业主渠道作用，把“校园招聘月”系列活动纳入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部署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加强统筹安排，落实工作职责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突出工作实效。各高校要创新工作举措，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，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岗位资源。要加强就业指

导服务，做好用人单位岗位需求、毕业生求职意愿调查，搭建招聘对接平台，促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动员。各高校要认真做好“校园招聘月”宣传工作，组织媒体多角度、多方位开展系列宣传，鼓励引导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积极参与，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做好疫情防控。各高校要高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校园招聘工作，制定完善校园招聘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积极创造条件、抓住有利时机举办线下招聘活动，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及时报送进展。各高校要及时汇总统计“校园招聘月”期间各项活动开展情况，并于每周五 12:00 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学生处。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将开设“校园招聘月”活动专栏，统一公布各高校活动情况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 婕 0351-3040123

贺小越 0351-3046139

邮箱：jytxsc@sxedc.com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